

麻涌镇 2022 年“2·2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麻涌镇“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三)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3
(四) 货物运输及货运源头情况	4
(五)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1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八、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麻涌镇 2022 年“2·2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2 月 27 日 5 时 45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行人，造成 1 名行人当场死亡以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3 月 2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麻涌镇委副书记袁俊凯为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生奎为常务副组长；麻涌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队长黄志斌，麻涌镇纪检监察办检查组组长尹烨尧，麻涌镇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卫煜基为副组长；镇纪检监察办、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麻涌镇“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

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市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星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妹，住址：湖南省新宁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4RX31；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北路 686 号 A510 房；经营范围：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等；该公司名下车辆均为总质量 4.5 吨以下轻型厢式货车，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的有关规定，该公司车辆不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肇事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登记车主：广州星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作变更），车辆注册日期为：2019 年 2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3 年 2 月 28 日；品牌型号：豪沃牌，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 kg，总质量为 4495kg，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

类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该车没有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涉事车辆粤 A8H06M 近三年来有 6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接受处理。

经查：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实际拥有及使用人为王宜光，王宜光于 2019 年 2 月贷款购买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并与广州星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货运保障合同》，该公司收取了王宜光 2 年车辆管理费用，费用合计 2 万元。双方约定 2 年后公司派发给王宜光的运输业务，公司按运输费用的 1%收取，车辆由王宜光自行维修养护、盈亏自负。本次事故中所运输的业务为王宜光自行组织。

（三）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王宜光，男，汉族，户籍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04 年 8 月 27 日，有效期至长期，准驾车型：B2，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江西省九江市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王宜光近三年来共有 6 次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罚 6 次，当前交通违法累积记分为 6 分。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办案民警采集王宜光唾液样本进行毒品（吗啡、冰毒、K 粉）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经采集王宜光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检验结果为 0mg / 100ml，没有

酒后驾驶机动车。经交警部门核实，王宜光不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

（四）货物运输及货运源头情况

1.货物运输情况。涉事车辆粤 A8H06M 事故发生当天由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¹委托涉事司机王宜光进行货物运输，从广东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送到东莞市莞城区，装货后行经麻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经核实，粤 A8H06M 车核载总质量为 4.49 吨，事发时车货总重为 6.01 吨，存在货车装载货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经调查，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9 月开始与王宜光建立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断断续续委托王宜光进行货物运输，若有委托货物运输，双方约定每月底按当月送货的趟数和送货的路程进行结算。事故当天货物运输费为 240 元，因王宜光未完成运输任务，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趟运输尚未向王宜光支付运输费用。

2.货运源头情况。货运源头单位为广东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称京东亚洲一号物流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4AU42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东环路 138 号，法人代表：范彬彬，注册资本：人民币

¹广东国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UT48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广州黄埔区护林路 1199 号 4 栋 425A 房（公限办公用途），法人代表：赵丽萍，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五）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以及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分别对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是否存在改装以及事发时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功能均有效，左前行灯及左近光灯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全车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该车车身未检见加装装置，车身外廓尺寸等与车辆登记信息相符，不存在改装迹象；经鉴定机构审核后，因不具备对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的条件，鉴定机构无法做出鉴定意见。

（六）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事发时间 2022 年 2 月 27 日 05 时 45 分许，事发时天气为晴天,有雾气，气温 29℃，事发时间为夜间凌晨，能见度较差。

2.道路情况。该路段处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南往北方向），该路段为南北双向六车道通行，道路中间有绿化带分隔，南往麻涌大道方向，北往水乡大道方向，南往北通行方向车道宽（从左往右）依次为 395CM、

373CM、360CM，沥青路面。事发时路面干燥，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明显，设有限速标志，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事发路段有路灯，因当天电缆烧线导致事发时未正常照明，造成光线不足。事故路段的其他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停靠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南往北方向）的最左侧车道上，车头向北方向，车尾朝南方向。

4.车辆痕迹。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左侧前大灯因碰撞损坏，有碎片脱落。

5.路面痕迹。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前方约 330CM 处见有车头大灯碎片，车身左侧见有一血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2 月 27 日 05 时 45 分许，王宜光驾驶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麻涌镇麻涌大道往水乡大道方向行驶，行经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时，该车车头左侧与其右方往左横过道路的行人孙国林发生碰撞，造成孙国林当场死亡以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 年 2 月 27 日 05 时 54 分，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麻

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一辆轻型货车与一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受伤倒地的交通事故。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麻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应急救援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黄和国带领事故民警袁家任、黄炯良，于当日 06 时 22 分到达现场，发现一辆车号为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了一行人后停放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顶志食品厂对出路段（南往北方向）的最左侧车道上，现场造成 1 人受伤倒地，医疗部门救援人员已于当日 06 时 15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即对伤者进行抢救治疗，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当场宣布死亡，随即现场处置民警通知东莞市殡仪馆将遗体运往东莞市殡仪馆保存。

3.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麻涌镇委副书记袁俊凯，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刘润林，公安分局副局长黄志斌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的现场处置、伤员救助及善后工作，并召集交警、交通、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2·27”事故分析处置会，深入分析事故原因，要求各职能部门汲取教训、压实责任、

立行立改。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死者家属未与涉事车方及司机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年4月4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3120220000008号)，认定结果如下：

当事人王宜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²及第四十八第一款³的规定，是导致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一方面过错。

当事人孙国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第一款⁴的规定，是导致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⁶及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⁷的规定，认定当事人王宜光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当事人孙国林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因孙国林家属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3120220000008号)存在异议，并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2年4月8日受理复核申请；2022年5月6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经复核认为：麻涌大队作出的第441933120220000008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责任划分公正。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予以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本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孙国林，行人，男，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2】病鉴意字第SB38号）证实孙国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10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定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王宜光驾驶货车在道路上行驶，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一方面的原因。

2.当事人孙国林在有人行横道的路段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通过，是造成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另一方面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麻涌镇“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广州市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粤A8H06M号轻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车辆管理员，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经调查发现，该公司仅对涉事驾驶员王宜光及其他挂靠在其公司名下的车辆驾驶员进行了口头教育培训，存在未如实记录车辆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⁸的违法行为。

2.广东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经调查发现，王宜光驾驶的粤A8H06M核载总质量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为 4.49 吨，但事发时经检测该车载货总重为 6.01 吨，广东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⁹的违法行为。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麻涌交警大队。2022 年 1-2 月，麻涌交警大队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 23 家次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货车超载、非法改装等严重违法的集中整治，共查处货车违法 1318 宗；查处货车违法超载 50 宗；全面优化城市化道路交通设施，牵头镇道安办，提请镇政府投入 1600 万元，重新优化改造路口、设置隔离设施、完善交通信号灯、增设电子警察；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宣传活动，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7（场）次，发送交通安全提示短信 6000 条，派发宣传单张 1.3 万份。

2.麻涌交通分局。2022 年 1-2 月，麻涌交通分局共排查各类交通运输安全隐患 65 处，排查行业风险点危险源 24 处；开展宣传培训教育活动 40 多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9 宗，积极开展超限超载治理行动，严格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管路条例》、《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强化路面执法，每月组织治超专项工作小组对辖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2021 年以来

⁹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路条例》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 5 家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立案处罚，处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负责人 3 人，对 1 家道路运输企业因年度超限超载车辆数占车辆总数 60%以上，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该中心为麻涌镇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单位。经调查，该中心与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¹⁰签订了《东莞市麻涌镇路灯及夜景灯市场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由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养护镇内主干道路灯、夜景灯及路灯箱变等设施。经查阅合同及资料，该中心已按合同约定组织每周一次不定期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登记并通知养护公司根据问题类型督促限期内迅速整改。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有按合同约定每晚亮灯时间安排专门人员对养护范围路段全面巡查并形成记录。经查阅记录资料，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的专门人员事故前一天（2 月 26 日 20 时 52 分）有对涉事路段路灯进行巡查，巡查时该路段路灯为正常照明。导致该路段无法正常照明的原因为路灯线路突然烧线所致，事故当天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抢修路灯于 2 月 28 日恢复正常亮灯。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¹⁰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843175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清华路 1 号 413 室，法人代表：陈伟明，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1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别设备制造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制造等。

1.王宜光,粤 A8H06M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驾驶超载货车在道路上行驶,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¹¹以及第四十八第一款¹²的规定。王宜光,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第二款¹³的规定,建议由麻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2.孙国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¹⁴的规定,是导致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鉴于孙国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作出处罚。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广州市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仅对涉事车辆粤 A8H06M 驾驶员王宜光及其他挂靠在其公司名下的车辆驾驶人员进行了口头教育培训,存在未如实记录车辆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第二款是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十七条第（四）项¹⁵的规定，对广州市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该企业限期内清理相关挂靠车辆。

2. 广东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建议由麻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¹⁶的规定，对广东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麻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广东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彬彬进行约谈，并形成约谈会议纪要。

2. 建议东莞市麻涌镇安委办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对广州市卓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小妹进行约谈，并形成约谈会议纪要。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八、防范和整改措施

¹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¹⁶《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督促事故相关单位明确负责人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持续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镇道路安全治理办公室要组织应急、交通、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汲取教训、压实责任、立行立改。一是迅速制定交通整治工作方案，强化重点车辆严查，严查货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二是强化重点道路严管。有针对性严管事故易发道路，重点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货车超载行为、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三是要加强源头管理，对货物站场、码头，仓库等重点物流场所加强巡查以及管理，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开展物流园安全防范专项整治。麻涌镇要结合辖区物流园众多的特点，制定工作方案，由镇安委办组织经发、交通、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针对物流园区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现场作业安全等专项整治提升。在交通运输安全方面，要加强进出园区车辆的登记、跟踪管理，设置门禁检查，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加强路灯的管理和养护。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路灯管养公司的日常管理，要在合同中细化和明

确养护公司对路灯及景观灯的管理养护职责，保证全镇路灯及景观灯正常亮灯。同时，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加大晚上路灯开启时间段的巡查、抽查，增加每周的巡查频率，督促路灯管养公司加强日常巡查，若发现路灯设施损坏或老化，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并加快维修和更换工作，尽快恢复照明，保障车辆的正常行驶，市民群众安全出行需求。

（四）加强对群众交通安全的教育。镇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各村（社区）等部门要树立“以人的生命为核心”的交通安全理念，继续深化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调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宣传，特别是加强对电动车驾驶员及行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